关于印发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公寓管理，提升教师公寓配置与使用效率，为教职工创造文明、舒适、安全的生活居住环境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公寓管理坚持以人为本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合理调配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公寓租赁对象为学院在职专职教职工，用于本人居住，或本人和家属共同居住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公寓租赁协议期限一年，无违反本规定的情形发生可以逐年续租，签订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公寓租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租赁协议》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院资产部是学院负责教师公寓使用、调配等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具体职责是：

1.建立健全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制度；

2.根据学院人才招聘计划，制定教师公寓使用规划，在做好预留和调整的基础上，统筹教师公寓的房源调配；

3.分析教师公寓住房情况及相关意见、建议，提出解决方案与措施；

4.负责教师公寓设备预算申请与使用管理；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学院人才引进、职务聘任、职称评定等工作的职能部门，配合资产部做好教师公寓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是：

1.负责编制人才引进、评聘计划，及时向资产部传递相关材料；

2.负责教师公寓申请人员的职称、职务等资格的核定；

3.若教职工离职（辞职、调离、退休等），及时通知资产部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后勤基建部负责教师公寓的日常物业管理（包括日常楼道与公共区域的保洁、教师公寓标配设备设施的维修、绿化养护）、设备采购、教师公寓房屋修缮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安全部负责教师公寓治安、消防安全管理。

第三章 入住标准

**第九条** 为合理调配公寓资源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教师公寓户型的入住标准：

1.三室一厅：院级领导和学院引进的特殊人才；

2.二室一厅：学院专职教职工；

3.学院特殊引进的教职工，按学院相关聘任协议约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分配管理

**第十条** 教职工以学院正式聘用职务、职称为依据进行分配，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院级领导、正高级职称教职工；

2.学院引进的特殊人才；

3.副高级职称教职工、部级领导；

4.副部级领导、博士以上学历教职工；

5.夫妻双方都在我院工作的教职工（以下简称“双职工”）；

6.其他教职工按申请时间排序；

7.以上条件相同的，校龄长的教职工优先；校龄相同的教职工，年长者优先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公寓分配后，原则上不予调换。

第五章 审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人登录资产部网站下载《教师公寓申请表》进行申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产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并与获得租赁资格教职工签订《租赁协议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租赁协议》生效后，资产部通知党委教师工作部房租扣费起始时间。

第六章 费用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**房租管理**

1.教师公寓房租标准为：

（1）二室一厅：350元/月，一年按照11个月计收；

（2）三房一厅：500元/月，一年按照11个月计收；

2.房屋租金支付方式：租金按月缴纳，在租金所属期当月工资中扣除。不足扣除或无法在工资中扣除的，由教职工到学院资产部缴纳。

**第十六条** **燃气**、**水电费管理**

1.教师公寓燃气费由教职工自行到燃气公司缴纳；

2.教师公寓水电费按天津市现行价格标准执行，并随天津市用水、用电价格标准变化进行调整；

（1）水费由后勤基建部，在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，查表后通知党委教师工作部，从工资中扣除。不足扣除或无法在工资中扣除的，由教职工到学院资产部缴纳。

（2）电费由教职工按需自行通过校园一卡通App缴纳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职工租赁期满，或因离职、退休等原因，不在学院继续工作时，须按学院要求退还教师公寓，结清房租、水电费等各项费用。

第七章 使用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学院教师公寓管理相关规定，未经学院批准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出租或使用教师公寓。严禁将所住的公寓擅自搭建、改建、转借或转租。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使用该房屋的权利，学院有权收回。

资产部牵头，会同后勤基建部、工会和党委教师工作部，每学期复核一次教师公寓使用情况，如有违反本规定，不再续签《租赁协议》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职工应爱护和正常使用所租住房屋及学院配备的设备设施。若发现其自然损坏，应主动报修。若属人为损坏，教职工应按设备设施采购或维修价格全额赔偿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职工须遵守用电安全规定，室内照明、电路及电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改。因违规、违章用电引起的一切事故均由教职工自行负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职工应确保居住安全。不可使用超大负荷家用电器，以免因电线短路诱发火灾；离开公寓时应注意及时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开关，严防触电、燃气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公寓的公共部分(楼梯、走廊等)应保持畅通，教职工不得随意占用公共空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职工应保持公共区域环境卫生，日常生活垃圾应及时带到楼下垃圾收集箱。不得在楼梯、走廊内扔烟头、吐痰、堆放杂物和抛撒垃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教职工在教师公寓圈养宠物应遵守《天津市养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宠物的日常监管，不得影响公共环境以及他人身心健康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不得在教师公寓大声喧哗、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教职工发生违反教师公寓管理规定条款行为，学院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其整改。拒不整改的，学院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其搬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无条件退还教师公寓，拒不配合学院相关退房要求的，学院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其搬离。

1.利用教师公寓进行违法、违规、违纪活动；

2.擅自改变教师公寓用途，将教师公寓挪作他用；

3.逾期未交纳房租、水电费等各项费用；

4.教师公寓闲置两个月及以上（寒、暑假除外）、且无正当理由；

5.因离职、退休等原因，不在学院继续工作，或因个人原因脱岗半年及以上；

6.被开除、解聘、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；

7.出国（境）逾期未归；

8.“双职工”租赁教师公寓后，一方离职，另一方不符合入住条件；

9.因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，学院需提前收回教师公寓；

10.学院认定应收回教师公寓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；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资产部负责解释。